

中華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核定本

91年7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8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2月12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2日校園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7人，包括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新竹分部學務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中心環境安全組組長、雲林分部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組長、食品科學系指派教師1人、餐飲管理系指派教師1人。

教師代表6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1人，由學生事務長遴聘，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名單，其選舉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
- 三、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四、 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五、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兼職，不支任何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得邀請本校護理人員代表一人及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園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